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8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于2023年5月11日提前赎回全部“特发转2”,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叶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职务,聘任严丽伟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负责人叶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叶操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严丽伟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严丽伟女士简历

严丽伟,女,汉族,1969年12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副主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经理(主持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严丽伟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为了加强会计计量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声格依据会计准则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收入确认时点:

(1)国内销售模式(非军工业务):本公司货物发出,经对方签收,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公司确认收入。

(2)国内销售模式(军工业务):本公司货物发出,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3)国外销售模式:本公司货物报关出口后,在电子口岸中查询到出口信息并当月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收入确认时点:

(1)国内销售:

1)直销模式下,在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并取得结算单据或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存放,待客户领用存货并出具结算单据或确认领用量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本公司货物报关出口后,在电子口岸中查询到出口信息的当月确认销售收入。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合理地反映资产的使用期间,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拟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1) 会计估计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5	8.64-19.00

(2)会计估计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3、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0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特发转2”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2、“特发转2”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3、“特发转2”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6日

5、“特发转2”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5月18日

6、“特发转2”停止交易日:2023年5月8日

7、“特发转2”停止转股日:2023年5月11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特发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特发转2”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特发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特发转2”,将按照100.7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即9.5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特发转2”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发转2”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公开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0亿元,期限5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7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特发转2”,债券代码“127021”,上市数量550万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特发转2” 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8日至2025年8月6日,初始转股价为12.33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5日和2021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特发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年12月13日,经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特发转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2.33元/股向下修正至人民币7.3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代码:000070)已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7.33元/股)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特发转2” 赎回价格为100.7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特发转2”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特发转2”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8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277/365=0.7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6=100.76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特发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特发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5月8日起,“特发转2”停止交易。

3、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

4、2023年5月11日为“特发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特发转2”。自2023年5月11日起,“特发转2”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特发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年5月1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年5月18日为赎回款到达“特发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特发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特发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咨询电话:0755-66833901

电子邮箱:sdgi_dmc@sdgi.com.cn

四、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在本次“特发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在2022年10月14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特发转2”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特发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 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 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9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2”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4月14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2”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9.53元/股),已经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2”有条件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2”。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特发转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叶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秘书的职务,同意聘任严丽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附:严丽伟女士简历

严丽伟,女,汉族,1969年12月生,注册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毕业于香港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硕士。历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处副主任、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经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副经理(主持工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严丽伟女士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等,担保的主债务品种包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行为。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或融资机构要求的其他担保期限。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公司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伊犁分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国银行伊犁分行向川宁生物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伊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川宁生物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邓旭衡

3.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阿拉木图亚村516号

4.注册资本:222,28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0年12月10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饲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川宁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72.43%的股权

8.川宁生物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1,039,039.94
总负债	417,991.24
净资产	621,048.70
营业收入	382,065.79
利润总额	48,763.16
净利润	41,151.74
资产负债率	40.23%

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宁生物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银行伊犁分行

(二)保证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七)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5%。其中,公司对川宁生物的担保余额为22.05亿元,对川宁生物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95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的化学药品“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500ml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化学药品4类

受理号:CYHS1600150、CYHS160015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3430、国药准字H20233452

上市许可持有人: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是由德国贝朗研发,2005年欧盟首获批,2012年中国批准进口,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丢失。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在临床常用的晶体平衡液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了产品配方,采用独特的醋酸与苹果酸双酸根配方,可持续有效维持酸碱平衡、避免高氯血症与乳酸酸中毒,且苹果酸可降低氧耗减少患者肝肾损伤。目前已被《中国加速康复外科临床实践指南(2021)》、《小儿围术期液体和输血管理指南(2017)》、《成人血管内容量治疗:德国科学医学会协会指南(2016)》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广泛推荐使用。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2021年中国销售额2.0亿元。

目前公司已有系列体液平衡类产品获批,可针对临床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多种用药选择。本次我公司复方电解质注射液(Ⅱ)为国内首家按新注册分类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1条的规定,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3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满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7),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因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处置宜华集团持有的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股票。

宜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被动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7%(不超过612,573股)。

近日,公司收到宜华集团的《告知函》,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届满。广发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处置宜华集团所持的宜华健康股票610,0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7%。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宜华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19-2023.4.11	610,081	0.0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8,239,499	30.56	160,613,418	1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39,499	30.56	160,613,418	1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宜华集团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20日被司法转让35,672,000股、35,672,000股、35,672,000股,共计107,016,000股。

三、未来减持计划

根据宜华集团的告知,其已告知广发证券对剩余未处置的2,492股股票中止处置,并在公司履行减持计划预披露后,再进行处置。现对于广发证券未处置完毕的股票,宜华集团拟于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被动减持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0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4月11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0,613,418股,占公司总股本18.30%。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

宜华集团与广发证券存在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向汕头中院申请处置宜华集团持有的质押给广发证券的宜华健康股票。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不超过2,492股)。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 3个月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不超过2,492股)。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申请执行人广发证券执行法院裁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持续卖出宜华集团质押的股票, 导致宜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的预披露时间与首次减持的时间间隔不足15个交易日。

2、宜华集团本次被动减持及未来的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向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孙梅春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梅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7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30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8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孙梅春	董事	24,076,710	4.7307%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注:1、股份来源包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